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性質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特教需求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資源班學生）：

-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登錄平時成績之使用。
-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為二至三次；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 一、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頻率最小化原則。
- 二、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評量方式及所佔比例，同年級同領域之比例需一致。相關評量方式及比例需經學科領域會議通過並提交每學期初召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後實施。
- 三、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依本校評量試卷命題與審題辦法(如附件一)辦理，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以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疑慮。
- 四、各細項多元評量佔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總成績之配分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如附件二)並公告家長周知。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九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於每學期初提供成績評量欠佳學生之預警措施，使親師生三方了解學生學習表現。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請假後到校的第一時間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訂定之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本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期辦理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生、家長級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第十八條 學校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九年級每學期為二次；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評量試卷命題與審題辦法

一、下列各點為命題及審題原則，請老師能據此逐點檢核，務必符合以達考試公平性：

- 1、合乎教學目標：是；否，建議修正：_____。
- 2、題目難易適中：是；否，建議修正：_____。
- 3、試題具鑑別度：是；否，建議修正：_____。
- 4、試題內涵包括記憶、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六大層次，且配分適當：是；否，建議修正：_____。
- 5、各單元各題型配分適當：是；否，建議修正：_____。
- 6、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及命題光碟得供參考轉化，不宜直接引用：是；否，建議修正：_____。
- 7、題意及作答說明清楚明確：是；否，建議修正：_____。
- 8、答題形式應多元，如：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等多種形式：是；否，建議修正：_____。
- 9、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注意配分是否為一百分：是；否，建議修正：_____。
- 10、版面編排適宜（包括字型、字體大小、行距……）：是；否，建議修正：_____。

①、試卷抬頭請以下列格式製作：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學年度第□學期第□次定期評量□年級□□領域試卷

- ①、試卷大小以 A4 為準（試卷印製時會放大成 B4）。
- ②、字體以正體為主，建議可用「標楷體」或「新細明體」，避免使用過於花俏的字體，造成學生判讀不易。
- ③、字體大小至少 12 級字以上。
- ④、行距適中，避免過於擁擠，造成字體辨識不易。
- ⑤、試卷如有圖表請注意圖表清晰度，避免試卷印製後，造成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⑥、答案卷版面設定時，上方邊界須大於 2 公分，以利彌封作業。

二、下列注意事項，請老師協助遵循，以達試題保密原則：

- 1、請務必完成審題後，再繳交試卷（包含紙本題目卷、紙本答案卷、電子檔）。
- 2、繳交試卷時，請將紙本裝在不透明密封袋內親自繳交至教學組，並將電子檔 mail 給教學組備查。
- 3、老師命題、審題時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本說明所指「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說明如下：
 - (1) 不得將試卷(含瑕疵品)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例如離開座位時，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自行保管鑰匙，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或將試題底稿留置於影印機內。)
 - (2)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
- 4、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5、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臺南市立新東國中段考命題雙向細目表

考試名稱：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年級第_____次段考

考試科目：_____ 命題老師：_____ (請親自簽名)

請將本次命題試卷之雙向細目逐一填入下表：

教材內容 \ 教學目標		記憶	了解	應用	分析	評鑑	創造	合計
		題型						
(單元名稱)	選擇題							
	填充題							
	計算題							
	翻譯題							
(單元名稱)	選擇題							
	填充題							
	計算題							
	翻譯題							
(單元名稱)	選擇題							
	填充題							
	計算題							
	翻譯題							
合計	選擇題							
	填充題							
	計算題							
	翻譯題							
	小計							

註 1：()中的數字為題數，()前面的數字為配分

註 2：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3：繳交段考試題時，請一併繳交該試卷之雙向細目表至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二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一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 20%、多元評量 30%、學習態度 20%、出缺席 30%			
	英語	讀寫測驗 (70%)	英聽測驗+口說 (30%)	30%	30%	40%	
數學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地理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公民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自然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 30%、多元評量 30%、學習態度 40%			
科技	生活科技			參與度 50%、實作 50%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定期考		參與度 30%、多元評量 30%、學習態度 40%			95 以上、60 以下應有記錄
	體育	三次定期考 (50%)	術科測驗 (50%)				
藝術與人文	美術			給分比例： 作業 50%、出席率 30%、其它(學習態度、特殊表現)20% 給分範圍： 90 分↑—25%、80~89—65%、80 分↓--10%			
	音樂						
	表演						
綜合活動	家政			出席及上課表現 35%、作品及作業 50%、多元評量 15%			

	童軍			小隊表現 40% (小隊平時表現、小隊技能考驗、小隊誌) 個人表現 60% (平時技能表現、同儕評量、學習單及檔案評量)	
彈性 學習 課程	樂活人生			1. 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20% 2. 個人或小組上臺發表：30% 3. 學習單：50%	
	新東達人秀			1. 多元評量：50% 2. 學習態度：50%	
	生活玩家			1. 多元評量：50% 2. 學習態度：50%	
	糖鐵學苑			1. 平時表現：50% 2. 作業完成度：50%	
	班會活動			1. 參與度：30% 2. 課堂表現：35% 3. 學習態度：35%	
	社團活動			1. 參與度：30% 2. 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35% 3. 學習檔案及作品呈現：35%	
日常生活 表現			1. 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2. 日常行為表現 3. 公共服務 4. 特殊表現	* 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	

★學科定期考查出題建議：基本題 60~70%、加深加廣題 20~30%、資優挑戰題 10%。

★所有成績原稿請保存三年。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二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 20%、多元評量 30%、學習態度 20%、出缺席 30%			
	英語	讀寫測驗 (70%)	英聽測驗+口說 (30%)	30%	30%	40%	
數學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地理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公民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自然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 30%、多元評量 30%、學習態度 40%			
科技	生活科技			參與度 50%、實作 50%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定期考		參與度 30%、多元評量 30%、學習態度 40%			95 以上、60 以下應有記錄
	體育	三次定期考 (50%)	術科測驗 (50%)				
藝術與人文	美術			給分比例： 作業 50%、出席率 30%、其它(學習態度、特殊表現)20% 給分範圍： 90 分↑—25%、80~89—65%、80 分↓—10%			
	音樂						
	表演						
綜合活動	家政			出席及上課表現 35%、作品及作業 50%、多元評量 15%			
	童軍			小隊表現 40% (小隊平時表現、小隊技能考驗、小隊誌) 個人表現 60% (平時技能表現、同儕評量、學習單及檔案評量)			

彈性 學習 課程	世界說書人			1. 多元評量：50% 2. 學習態度：50%	
	夜市人生			1. 平時表現：50% 2. 作業完成度：50%	
	心動航空			1. 作業表現：40% 2. 學習態度：60%	
	班會活動			1. 參與度：30% 2. 課堂表現：35% 3. 學習態度：35%	
	社團活動			1. 參與度：30% 2. 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35% 3. 學習檔案及作品呈現：35%	
日常 生活 表現				1. 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2. 日常行為表現 3. 公共服務 4. 特殊表現	*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學科定期考查出題建議：基本題 60~70%、加深加廣題 20~30%、資優挑戰題 10%。

★所有成績原稿請保存三年。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三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 20%、多元評量 30%、學習態度 20%、出缺席 30%			
	英語	讀寫測驗 (70%)	英聽測驗+ 口說 (30%)	30%	30%	40%	
數學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地理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公民	三次定期考		30%	30%	40%	
自然與生活科技		三次定期考		紙筆測驗 30%、多元評量 30%、學習態度 4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定期考		參與度 30%、多元評量 30%、學習態度 40%			95 以上、60 以下應有記錄
	體育	三次定期考 (50%)	術科測驗 (50%)				
藝術與人文	美術			給分比例： 作業 50%、出席率 30%、其它(學習態度、特殊表現)20% 給分範圍： 90 分↑—25%、80~89—65%、80 分↓—10%			
	音樂						
	表演						
綜合活動	家政			出席及上課表現 35%、作品及作業 50%、多元評量 15%			
	童軍			小隊表現 40% (小隊平時表現、小隊技能考驗、小隊誌) 個人表現 60% (平時技能表現、同儕評量、學習單及檔案評量)			
彈性學習	趣味數學			1. 學習態度：20% 2. 作業表現：40% 3. 主題發表：40%			

	歷史補救教學			1. 學習態度：30% 2. 作業表現：30% 3. 主題發表：40%	
日常生活表現				1. 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2. 日常行為表現 3. 公共服務 4. 特殊表現	*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學科定期考查出題建議：基本題 60~70%、加深加廣題 20~30%、資優挑戰題 10%。

★所有成績原稿請保存三年。